

ZHONGGONG SHIYIJIE SANZHONGQUANHUI YILAI
DUODANG HEZUO LILUN ZHENGCE HE SHIJIAN DE CHUANGXIN YU FAZHAN

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
多党合作理论、政策和实践的创新与发展

杜青林 | 主编

华文出版社

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 多党合作理论、政策和实践的创新与发展

杜青林 | 主编

四 华文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多党合作理论、政策和实践的创新与发展/杜青林主编. —北京: 华文出版社, 2008. 10

ISBN 978 - 7 - 5075 - 2320 - 1

I. 中… II. 杜… III. 多党合作—概况—中国—1978~
IV. D61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8) 第 161384 号

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多党合作理论、政策和实践的创新与发展

主 编: 杜青林

责任编辑: 李 庆 吴 晶

特约编辑: 陈延武

出版发行: 华文出版社

社 址: 北京市宣武区广外大街 305 号 8 区 2 号楼

邮政编码: 100055

网 址: <http://www.hwcbs.com.cn>

责编信箱: liqing0488@sina.com

电 话: 总 编 室 010 - 58336255 发 行 部 010 - 58336270

责 编: 责任编辑 010 - 58336259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三河市春园印刷有限公司

开 本: 710 × 1000 1/16

印 张: 21

字 数: 272 千

版 次: 2008 年 10 月第 1 版

印 次: 2008 年 10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 - 7 - 5075 - 2320 - 1

定 价: 35.00 元

引　　言

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是我国的一项基本政治制度，是具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政党制度。这一制度是中国共产党和各民主党派一道在反帝反封建、寻求中华民族独立和人民解放的新民主主义革命斗争中逐步确立的，是在社会主义革命、建设和改革开放的历史进程中为实现中华民族的繁荣富强和伟大复兴而巩固、发展和完善 的，具有历史的必然性和现实的合理性。

1948年4月中国共产党发布“五一口号”，得到各民主党派积极响应，标志着他们自觉接受了中国共产党的领导。1949年9月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的召开，标志着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正式确立。新中国成立初期，以毛泽东为核心的中共第一代中央领导集体确立了多党合作的基本理论，制定和贯彻了民主党派工作的方针政策，形成了多党合作的基本格局。各民主党派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积极投身新中国的各项建设事业，多党合作制度所具有的优越性在新中国的实践中开始展示出来。

1 多党合作制度是中国近现代社会发展的必然结果，符合中国的基本国情

一个国家实行什么样的政治制度和政党制度，是由这个国家特定的社会历史条件、政治经济状况和文化传统等因素共同作用的结果。中国

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是中国近现代社会发展的必然结果，同人民民主专政的国家政体相适应，符合中国的基本国情，体现了中国共产党和中国人民的政治智慧。

我国多党合作制度是中国近现代社会发展的必然结果。1840年鸦片战争以后，帝国主义的侵略使中国逐渐由封建社会沦为半殖民地半封建社会，整个社会由此发生了深刻变化：社会结构是一个两头小、中间大的状况，买办资产阶级和地主阶级占人口的少数，工人阶级人数不多，产业工人不到300万，人数众多的是农民阶级、城市小资产阶级和民族资产阶级。经济上，封建时代自给自足的自然经济开始解体，但地主阶级的土地所有制并没有完全消除。在外国资本主义刺激下逐渐发展起来的新的资本主义经济，分为官僚买办资本主义和民族资本主义。前者是帝国主义的附庸，是帝国主义统治中国的支柱；后者既受到外国资本主义的巨大压力，又受到国内封建势力的严重摧残，在夹缝中艰难地生长，发展水平一直比较低，没有也不可能成为中国社会经济的主要形式。政治上，中国不再是一个完全独立的主权国家，领土与主权的完整遭到严重破坏。帝国主义和中华民族的矛盾、封建主义和人民大众的矛盾，构成近代中国社会的主要矛盾。推翻帝国主义和封建主义的统治，实现民族的独立和人民的解放，是中华民族所面临的首要任务。

半殖民地半封建社会的阶级状况和社会基本矛盾的激烈运动，推动了近代中国社会政党的兴起。各类政党开始在中国政治舞台上施展身手。

20世纪初，以孙中山先生为代表的民族资产阶级先进分子，组建了中国第一个现代意义的政党——中国同盟会，1911年发动和领导了辛亥革命，推翻了延续两千多年的封建帝制，建立了中华民国。中华民国颁布《临时约法》，实行西方的议会政治和多党制。各种政治力量纷纷组织政党，一时间党派蜂起，数目高达三百多个。主要政党有由中国

同盟会改组而来的国民党，还有进步党、公民党、共和党等。各政党围绕议会选举和内阁组成展开激烈争斗，民族资产阶级幻想通过议会斗争取得多数。虽然国民党赢得了议会选举的胜利，但由于中国民族资产阶级力量上的弱小和政治上的软弱性，一些政党沦为了少数人争权夺利或恢复帝制的工具。随着袁世凯刺杀宋教仁，取消议会，复辟帝制，西方议会制和多党制在中国的实验宣告破产，资产阶级民主革命的目标未能实现，中国社会的性质没有变化，中国人民的悲惨命运没有改变。正如孙中山先生深刻总结的：中国几千年以来社会上的民情风土习惯，和欧美的大不相同。中国的社会既然是和欧美的不同，所以管理社会的政治自然也是和欧美不同，不能完全仿效欧美。

中国人民在艰难曲折的探索和斗争中终于认识到，近代中国要完成救亡图存和反帝反封建的历史任务，必须以新思想新理论开创中国革命的新道路，建立全新的政治制度。领导中国人民找到这条新道路和建立新制度的重任，历史地落在了中国共产党身上。1921年7月，一批接受过民主与科学思想洗礼的先进知识分子，在俄国十月革命和我国五四运动的影响下，把马克思列宁主义同中国工人运动相结合，建立了中国共产党。

中国共产党深刻分析近代中国社会的性质和阶级状况，清醒地认识到，面对强大的阶级敌人，单靠中国工人阶级一个阶级的力量，难以完成反帝反封建的历史任务。要取得中国革命的完全胜利，必须团结一切进步力量，形成强大合力。在中国社会各阶级中，农民阶级是无产阶级坚固的同盟军，城市小资产阶级是无产阶级可靠的同盟军，民族资产阶级在一定时期和一定程度上也是革命争取的力量和联合的对象。为此，中国共产党制定了正确的统一战线政策，提出建立民主联合阵线。1924年促成了第一次国共合作，取得了北伐战争的胜利。随着1927年蒋介石和汪精卫控制的国民党排挤、打击、屠杀共产党，国共合作破

裂。1937年抗日战争全面爆发后，中国共产党提出建立抗日民族统一战线，促成了第二次国共合作，取得了抗日战争的最后胜利。抗战胜利后，国民党拒绝共产党提出的建立民主联合政府的政治主张，采用假和谈、真内战的手法，公然撕毁停战协定和政协协议，悍然发动全面内战，使国共两党的联手与合作再度破裂。

主要在抗日战争和解放战争时期形成的各民主党派，其社会基础是民族资产阶级、城市小资产阶级以及同这些阶级相联系的知识分子和其他爱国分子，他们的愿望就是要实现民族独立，建立民主、独立、自由的新中国，这一愿望是同中国共产党在民主革命时期的最低纲领一致的。在反对国民党专制独裁统治的斗争中，中国共产党不断加强同各民主党派和无党派民主人士的团结合作，双方在抗日战争和解放战争时期建立了不同程度的合作关系。抗日战争胜利后，民主党派一些成员既强烈反对蒋介石政府的独裁统治，又不完全赞成中国共产党的政治主张，主张走第三条道路，即以英美国家的民主制度为榜样，把中国打造成一个“十足道地的民主国家”。但蒋介石政府不顾全国人民要求和平的愿望，疯狂镇压民主运动，不仅把共产党称为非法的“逆党”，民盟、民建等党派也被污蔑为“共产奸谋”^①，迫其转入秘密状态，还赤裸裸地暗杀一些著名民主人士。一些人追求的议会民主、多党制和中间道路宣告破产。严酷的现实使他们抛弃幻想，倾向共产党，选择共产党，与共产党合作奋斗。1948年4月30日，中国共产党发布“五一口号”，提出召开新政治协商会议、成立民主联合政府的主张。5月5日，各民主党派和无党派民主人士发表通电热烈响应，他们公开表示愿意在中国共

^① 1947年5月3日，国民党《中央日报》发表所谓观察家谈话称：“民盟、民主建国会、民主促进会、三民主义同志联合会等，其组织已为中共实际控制、其行动亦均系循中共旨志而行。”5月4日，国民党中央宣传部训令各级党报，揭露民盟、民建等团体的“共产奸谋”。（参见张军民：《中国民主党派史》（新民主主义时期），黑龙江人民出版社2006年版，第465—466页。）

产党的领导下，共同为建立新中国而奋斗。^① 在中国共产党和各民主党派、无党派民主人士的共同努力下，1949年9月，在北平召开了有中国共产党和各民主党派、人民团体、无党派民主人士参加的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通过了具有临时宪法性质的《共同纲领》，确立了人民民主专政的国家制度。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的召开，标志着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确立。10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宣告成立，一些民主党派领导人和无党派民主人士担任了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政务院部委局和地方人民政府的领导职务，中国共产党同民主党派的合作开始发展为国家政权中的合作。

我国多党合作制度适应了新中国的基本国情。国情是一个国家政治、经济、思想、文化等相互联系、相互作用的社会历史和现实存在的总和。任何一种政党制度都是在一定的国情中形成、存在和发展的，这是世界各国政党制度存在、相互区别的深层次原因。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之所以能够在我国建立并得以巩固和发展，从根本上说是因为这一制度符合中国的基本国情，它既是中国民主革命发展的必然产物，也是新中国成立后政治、经济、社会发展的客观需要。

首先，人民民主专政的国家政体要求实行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的政党制度。中国共产党在新民主主义革命中，将马克思列宁主义的国家学说同中国实际相结合，创造性地提出新中国将实行人民民主专政的国家政权。毛泽东在1948年召开的中共中央政治局会议

^① 1948年5月5日，各民主党派和无党派民主人士李济深等响应中共“五一口号”的通电如下：南京反动政府，窃权卖国，史无先例：近年与美帝国互相勾结，举凡政治、经济、军事、国命所系者，无不俯首听命。破坏政治协商会议，撕毁五大协议，遂使内战延绵，生灵涂炭。今更伪装民主，欲以欺蒙世界。甚至忘国之大仇，同意培植日本侵略势力，使之复活。吾国目前已等于美帝之附庸，全体同胞恐亦将为未来世界大战之牺牲品。同人等日深焦虚，力图对策，盱衡中外，正欲主张。乃读中国共产党“五一”劳动口号第五项：“各民主党派、各人民团体及社会贤达，迅速召开政治协商会议，讨论并实现召集人民代表大会，成立民主联合政府”，适合人民时势之要求，尤符同人等之本旨。除电达中共表示同意外，事关国家民族前途，至为重要。全国人士自宜迅速集中意志，研讨办法，以期根绝反动，实现民主。用特奉达，至希速予策进，并盼赐教。（引自朱维群主编：《让历史告诉未来——中共中央发布“五一口号”六十周年纪念》，华文出版社2008年版，第117—118页。）

上指出：“我们政权的阶级性是这样：无产阶级领导的，以工农联盟为基础，但不是仅仅工农，还有资产阶级民主分子参加的人民民主专政。”“我们采用民主集中制，而不采用资产阶级议会制。议会制，袁世凯、曹锟都搞过，已臭了。在中国采取民主集中制是很合适的。我们提出开人民代表大会，……不必搞资产阶级的国会制和三权鼎立等。”^①在《论人民民主专政》中，毛泽东再次从历史、现实和理论结合的高度对人民民主专政作了论述。从这一战略思想出发，新中国刚刚成立及此后不久，就建立了与人民民主专政的国体相适应的各种政治制度，包括人民代表大会制度、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民族区域自治制度等。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既是适应人民民主专政的需要而建立的，又对巩固和发展人民民主专政发挥着重要作用。

其次，社会主义革命和建设的繁重任务，需要充分发挥各民主党派和无党派人士的积极作用。新中国成立后，社会上对民主党派在和平建设时期所起的作用存在不同看法。有人认为民主党派在革命胜利后是“包袱”，所发挥的作用也只不过是“一根头发的功劳”。对此，毛泽东、周恩来等中共领导人指出，新中国的经济建设是在旧中国一穷二白的基础上进行的，任务既繁重又艰巨，必须充分调动一切积极因素，团结一切可以团结的力量。各民主党派成员大多是从事科技文教、医药卫生、管理等工作的知识分子和有一定影响的代表性人物，其中有不少人是自然科学和社会科学方面的知名专家、学者，是新中国经济建设、科学研究、文教卫生等各项事业不可多得的有用之才，把他们的积极性充分调动起来，对社会主义建设事业会起到重大作用。在中共七届二中全会上，毛泽东就指出：“在革命胜利以后，迅速地恢复和发展生产，对付国外的帝国主义，使中国稳步地由农业国转变为工业国，把中国建设

^① 参见薄一波：《若干重大决策与事件的回顾》上卷，中共中央党校出版社1991年，第29页。

成一个伟大的社会主义国家。因为这样，我党同党外民主人士长期合作的政策，必须在全党思想上和工作上确定下来。”^① 新中国成立后，毛泽东多次说：“对民主党派及非党人物不重视，是一种社会现象，不仅党内有，党外也有。要向大家说清楚，从长远和整体看，必须要民主党派。民主党派是联系小资产阶级和资产阶级的，政权中要有他们的代表才行。认为民主党派是‘一根头发的功劳’，一根头发拔去不拔去都一样的说法是不对的。从他们背后联系的人来看，就不是一根头发，而是一把头发。不可藐视。”^②

其三，发展社会主义民主政治，需要代表不同阶层的多党派存在。中国共产党是以追求民主、实现人民民主为己任的马克思主义政党，历来反对一党一派的专制独裁统治。1941年毛泽东《在陕甘宁边区参议会的演说》中就说：“国事是国家的公事，不是一党一派的私事。因此，共产党员只有对党外人士实行民主合作的义务，而无排斥别人、垄断一切的权利。”^③ 新中国成立后，中国共产党建立了人民当家做主的政权组织形式。发展社会主义民主政治，必须妥善处理社会各方面的利益矛盾，保持稳定的社会政治环境。在社会主义条件下，剥削阶级作为一个阶级已不复存在，但仍然存在着不同的阶级、阶层和社会集团。多样性的社会结构，决定了在根本利益一致的前提下必然存在着多种具体利益的差异和矛盾。这些差异和矛盾如果处理不好，处理不当，必然引起政局的不稳定，影响社会主义民主的发展。各民主党派代表特定阶级、阶层利益的政党，能够反映他们的利益诉求，共产党可以从中听到不同的声音，处理问题会更加全面，减少或避免社会冲突的发生。1954年在起草宪法过程中，毛泽东说：宪法中要有这么一个“各民主阶级、各民主党派、各人民团体的广泛的人民民主统一战线”，这样可以安定各

① 《毛泽东选集》第4卷，人民出版社1991年版，第1437页。

② 《历次全国统战工作会议概况和文献》，档案出版社1988年版，第6页。

③ 《毛泽东选集》第3卷，人民出版社1991年版，第809页。

阶层，安定民族资产阶级和各民主党派，安定农民和城市小资产阶级。^①

其四，防止和克服权力腐败，需要发挥各民主党派的民主监督作用。新中国成立前夕，毛泽东在中共七届二中全会上就告诫全党说，我们一旦取得了全国政权，就带来一个危险，就有一些人可能会被资产阶级的糖衣炮弹所腐蚀，被胜利冲昏头脑，滋长官僚主义，脱离群众，甚至会出现个人野心家，背叛群众。这方面的危险是随时存在的，每个共产党员都要警惕。新中国刚刚成立，毛泽东访问苏联，对苏联一党制有了直观的了解，后来曾说，斯大林的一些错误做法在英、美那样的国家就不会发生。如何有效避免处于执政地位而面临着的这些危险呢？毛泽东提出让人民群众来监督执政党、监督政府，同时发挥民主党派的监督作用。他多次指出：“为什么要让民主党派监督共产党呢？这是因为一个党同一个人一样，耳边很需要听到不同的声音。大家知道，主要监督共产党的是劳动人民和党员群众。但是有了民主党派，对我们更为有益。”^②周恩来也强调说：这个问题解决的“最好的办法是有人监督。当然，共产党员首先要党的监督，可是整个党的工作，也还要其他党派来监督。……多一个监督，做起事来总要小心一点，谨慎一点。”^③

2

提出和制定了多党合作的基本理论和政策方针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根据中国的国情和多党合作制度的基本要求，中国共产党提出了多党合作的基本理论，制定了正确的政策方针，初步奠定了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运行的理论政策框架。

① 《毛泽东文集》第6卷，人民出版社1999年版，第327页。

② 《毛泽东文集》第7卷，人民出版社1999年版，第234—235页。

③ 《周恩来统一战线文选》，人民出版社1984年版，第350页。

提出民主党派是为社会主义服务的“劳动者政党”。新中国成立后，社会形态和国家政权性质发生了根本变化，各民主党派的地位也发生了变化，不再是国民党统治下的在野党或“不合法团体”，而是自觉接受中国共产党政治领导、与中国共产党共同担负管理和建设国家重任的政党。1950年4月，周恩来在第一次全国统战工作会议上明确提出，中国的民主党派都是有一定代表性的政党，是阶级联盟性质的政党。“各个民主党派，不论名称叫什么，仍然是政党，都有一定的代表性。但不能用英、美政党的标准来衡量他们。他们是从中国的土壤中生长出来的。”^① 随着社会主义三大改造的完成，我国社会的主要矛盾和阶级结构发生了深刻变化。资产阶级作为完整的阶级已不复存在，知识分子逐步成为工人阶级的一部分，这样民主党派原来的社会基础发生了变化。中国共产党在客观分析中国社会性质、经济结构、阶级状况的基础上，提出民主党派已开始从阶级联盟性质的政党转变为基本上为社会主义服务的“劳动者政党”。1956年1月，周恩来在中共中央召开的关于知识分子问题会议上，首次对知识分子的变化作了精辟论述。他指出：“我国的知识界的面貌在过去六年来已经发生了根本的变化”，“他们中间的绝大部分已经成为国家工作人员，已经为社会主义服务，已经是工人阶级的一部分。”^② 1956年9月，刘少奇在中共八大政治报告中指出：“中国各民主党派的社会基础是民族资产阶级、上层小资产阶级和它们的知识分子。在社会主义改造完成以后，民族资产阶级和上层小资产阶级的成员将变成社会主义的劳动者的一部分。各民主党派就将变成这部分劳动者的政党。”^③ 为社会主义服务的“劳动者政党”，这是对社会主义时期民主党派性质的最初界定，有着重大的理论意义和实践意义，为制定正确的方针政策提供了理论依据，为民主党派积极作用奠定了

① 《周恩来统一战线文选》，人民出版社1984年版，第171—172页。

② 《周恩来选集》下卷，人民出版社1984年版，第162—163页。

③ 《刘少奇选集》下卷，人民出版社1985年版，第246页。

理论基础，为改革开放后进一步确定民主党派的性质提供了重要依据。

确立了“长期共存、互相监督”方针。在社会主义条件下，应不应该有多党，要不要实行多党合作，中共党内和民主党派内部的不少人并不十分清楚。比如，有些人认为，民主党派的历史任务已经终结，说民主党派的“寿命不长了”，“可以取消了”；有些民主党派成员也存在着等待解散的思想。面对这一重大问题，中国共产党立足于中国基本国情，着眼于社会主义建设事业，着眼于发展社会主义民主政治，确立了中国共产党同民主党派“长期共存、互相监督”的方针。1956年4月，毛泽东在中共中央政治局扩大会议上所作的《论十大关系》报告中，首次提出了“八字方针”。他说：“究竟是一个党好，还是几个党好？现在看来，恐怕还是几个党好。不但过去如此，而且将来也可以如此，就是长期共存、互相监督。”^①随后，毛泽东提出了“两个万岁”的思想。他指出：“我们的方针是要把民主党派、资产阶级都调动起来，要有两个万岁，一个是共产党万岁，另一个是民主党派万岁，资产阶级不要万岁，再有两、三岁就行了。”^②1956年9月中共八大通过的政治报告决议正式确定了“长期共存、互相监督”的方针，指出：“必须按照长期共存、互相监督的方针，继续加强同各民主党派和无党派民主人士的合作，并且充分发挥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和各级协商机构的作用。”^③“长期共存、互相监督”方针的提出和确立，标志着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在社会主义条件下得到巩固，为中国共产党制定同民主党派在社会主义历史阶段合作共事的原则和政策提供了基本依据；同时从理论上澄清了某些人对民主党派在社会主义条件下的地位作用的模糊认识，也消除了民主党派一些成员对本党派前途、命运的担忧和疑虑，极大地鼓舞了广大民主党派成员的政治热情和为社会主义建设

① 《毛泽东文集》第7卷，人民出版社1999年版，第34页。

② 参见李维汉：《回忆与研究》（下），人民出版社1986年版，第813—814页。

③ 参见《中共党史参考资料》（八），人民出版社1980年版，第531页。

服务的积极性。

提出人民政协是具有党派性的统一战线组织。建国初期，人民政协行使过人民代表大会的职权，这是特定历史条件下的产物。随着第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的召开和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实行，人民政协不再行使国家权力机关的职能。对此，中共党内和民主党派一些人在思想上产生了疑虑和担忧。有人担心人民政协从此“大权旁落”，成了“清谈馆”；有的则认为政协应是“权力机关”或“半权力机关”；甚至有人提出，政协全国委员会的职权要相等或大体相等于国家机关，才说明它是被重视的。毛泽东为此在不同场合作了解释和说明；指出政协是具有党派性的统一战线组织，在国家政治生活中具有重要地位。他指出：政协的性质有别于国家权力机关——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也不是国家的行政机关。如果像有的人所说的那样把政协全国委员会也搞成国家机关，“那就会一国二公，是不行的。要区别各有各的职权。”“政协是全国各民族、各民主阶级、各民主党派、各人民团体、国外华侨和其他爱国民主人士的统一战线组织，是党派性的，它的成员主要是党派、团体推出的代表。”^①他还强调说，我们这样看待人民政协，并不等于不重视它，而恰恰是重视的表现。^②毛泽东对人民政协性质和地位的论述，不仅统一、提高了当时持有不同意见的民主党派和无党派人士的思想认识，澄清了模糊观念，而且对政协工作具有长久的指导作用。人民政协作为具有党派性的统一战线组织，有着其特定的任务。毛泽东把它归结为“协商”、“协调”和“提意见”等方面，即：一是协商国际问题，二是商量候选人名单，三是提意见，四是协调各民族、各党派、各人民团体和社会民主人士领导人员之间的关系。^③ 1954年12月召开的全国政协二届一次会议通过的《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章程》总纲明确规定

^① 《毛泽东文集》第6卷，人民出版社1999年版，第385页。

^② 参见李维汉：《回忆与研究》（下），人民出版社1986年版，第800页。

^③ 《毛泽东文集》第6卷，人民出版社1999年版，第385—387页。

了人民政协的这一职能和任务。提出人民政协是具有党派性的统一战线组织，强调它的“政治性”和“协商性”，这就将它同人民代表大会、国家行政机关的职能和任务严格区分开来，也将人民政协同工、青、妇等人民团体的职能和任务区分开来了，明确了人民政协在国家政治生活中所处的地位，有利于各民主党派和各界人士在人民政协发挥政治协商的作用，更好地促进中国共产党同民主党派在人民政协中合作共事的密切关系。

初步建立了中国共产党同民主党派合作的基本形式。新中国成立初期，中国共产党确立了同民主党派、无党派民主人士合作共事的基本形式，主要有：最高国务会议、双周座谈会、协商座谈会，还有谈心活动、书面建议等形式。新中国成立之初，一切重大问题的决策，如对宪法、法律的制定和实施，各种重要政策的制定和出台，中共事先都要采取座谈会或协商会的形式，同各民主党派、无党派民主人士进行协商，认真听取他们的意见和建议；中央人民政府委员会历次会议的重要议案，在正式通过前，都要经过由各民主党派、无党派民主人士参加的政协常务委员会的慎重协商；对有些议案的研究审理，各民主党派受政务院及有关部门的委托，发动本党成员集思广益，提出有关意见建议；各民主党派领导人、无党派民主人士代表与中共高层领导人之间保持着非常密切的交往，经常就重大的政治经济社会问题发表意见，建言献策。比如，黄炎培曾就土改、征粮、税收、改变土葬风俗等问题直接向毛泽东提出建议，大多被接受和采纳。

制定了民主党派组织发展的方针政策。新中国成立之初，基于对民主党派性质与作用的认识，毛泽东提出了民主党派“团结、建设、进步”的方针。他指出：“我们对民主党派在抗战时有‘团结、抗战、进步’的口号，今天应该是‘团结、建设、进步’。”^①根据这一精神，第

^① 参见刘延东主编：《当代中国的民主党派》，当代中国出版社1999年版，第69页。

一次全国统战工作会议明确提出中共对民主党派工作的总方针，即：热情地帮助民主党派团结、进步和发展，提高他们为实现《共同纲领》奋斗的水平，在国家政治生活和经济建设中同他们真诚合作，充分发挥他们的积极作用。在这一总方针指导下，中共制定了一系列政策措施，帮助民主党派团结、进步和发展。一是支持各民主党派召开全国代表大会或中央会议，总结历史经验，确定新中国成立后的政治纲领和组织方针，确定今后的方向和任务。二是支持各民主党派明确指导思想，组织成员认真学习《共同纲领》、学习毛泽东思想、学习时事政策等，用以武装头脑，以适应他们所担负的工作任务的要求。三是支持各民主党派进行成员登记、整顿组织、确定各自的工作范围和发展对象的重点，发展成员。民革为原国民党党员及与国民党有一定历史联系的人士，民盟为文教界的知识分子，民建为工商业资本家和与工商界有联系的知识分子，民进为中小学教师和文化出版界人士，农工党为公职人员和医务工作者，致公党为归国华侨及与华侨有联系的人士，九三学社为科技界的高级知识分子，台盟为在祖国大陆的台湾省籍同胞。经过各民主党派的努力和中共的支持与帮助，各民主党派成员数量大幅度增加，一大批他们所联系的阶级、阶层的中上层人士代表人物被吸收进民主党派队伍。据统计，建国时各民主党派成员总数约 1.1 万，1953 年初达到 3.2 万，1956 年增加到 10 万多人。

3 民主党派和无党派民主人士在新中国 的各项建设事业中发挥了重要作用

新中国成立初期，百废待兴，政权建设和经济建设的任务十分繁重。在多党合作理论、方针、政策的指导下，各民主党派充分发挥其智力、人才方面的优势，以高度的政治责任感同全国人民一道，积极投身

于各项运动，为巩固新生的人民政权、迅速恢复国民经济、建立社会主义制度等发挥了重要作用，我国多党合作制度的优越性初步显示出来。

积极投身五大运动，巩固新生的人民政权。新中国成立后，中国共产党的一个重要任务就是对企图颠覆新生的人民政权的敌对分子和反革命分子进行专政，巩固人民政权，为恢复国民经济、进行社会主义革命和建设创造条件。为此，中国共产党先后开展了土地改革、抗美援朝、镇压反革命、“三反”“五反”和思想改造运动等。在五大运动中，各民主党派中央发出文件，领导人发表讲话，坚决拥护和支持中共的各项政策主张，建言献策，大力协助中共开展活动，并号召本党成员积极参加，为取得各项运动的最后胜利做出了重大贡献。

为恢复国民经济献计出力。新中国成立后，各民主党派在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下，同全国人民一道积极医治战争创伤，为争取财政经济的根本好转、恢复和发展生产而献计献策、出人出力。一是充分发挥自身在财政、经济、金融等方面的知识专长，协助共产党和人民政府，参与制定了一系列正确的财政经济政策，在抑制通货膨胀、统一财政管理、调整工商业以及运用公债、利用侨资、健全税收制度等方面出主意想办法，发挥作用。二是团结所联系的阶级阶层人士为经济建设努力工作。各民主党派同国内外侨胞、工商界人士有着非常广泛的联系，在三年的国民经济恢复时期，他们大力开展广泛的联系活动，推动广大成员和所联系人士积极投身于国家的经济建设。比如，1950年3月政务院发布《关于统一国家财政经济工作的决定》后，民建组织各地会员参加纳税互助的工作，为推动工商界依法纳税，为国家增加建设资金，做了许多有益的工作。

积极协助中共进行社会主义改造。1953年6月，中共中央在国民经济恢复、政治形势稳定的基础上提出了过渡时期的总路线，即在10年到15年或者更多一些时间内，基本上完成国家工业化和对农业、手工业、资本主义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在三大改造中，对资本主义工